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因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